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正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足證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芮渟